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 合同编号：SZGY20241111-012
乙方：深圳格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鄢小姐15011877290 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根据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】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产品销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产品尺寸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65寸	LC650EQQ-SMA5	片	80	1330	106400	
2	55寸	LC550EQC-SMA4	片	320	870	278400	
3		逻辑板	片	400	30	12000	
大 写 【 总 金 额 】 ： 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					合计金额： ￥396,800.00		
说明：含13%增值税发票							

【1】付款方式：付清全款提货。合同一经签订，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。

【2】交货方式：甲方于乙方经营地址自提。

【3】验收标准：供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甲方的要求。需方如对货物存在异议，应在48小时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如逾期没有书面提出产品质量异议的，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【4】质保售后：1、质保壹年，从发货日开始计算，如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不保。

2、三个月内供方承担售后单边运输费用，三个月后一年内供方不承担任何运费，但负责维修，维修费用供方承担；超过质保期供方可以配合维修，但维修所产生的运费、配件费、工时费等任何费用都由需方承担。

特别说明：售后运输费用供方只负责承担到需方单位地址（工厂地址），不承担第三方的运输费用。

【5】需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并按合同约定接受产品。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拒付货款的，需方需向供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5%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方实际损失的，需方应赔偿供方所有实际损失。

【6】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，导致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负责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，同时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【7】其他约定事宜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（传真扫描件有效），如出现纠纷可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向供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需方	供方
单位名称：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深圳格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3010352183539Y	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300MA5H3E8E1P
单位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326号310室	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街道李松海社区第二工业区第66A栋801
开户银行：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
账号：201000215720333	账号：4000027809201810160
电话：0571-87252088	电话：18202092118
授权代表签字(盖章)：	授权代表签字(盖章)：